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侵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秉諭

選任辯護人 黃贊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07、167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製造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代號AW000-A112145號之女子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成立調解內容。

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壹支、隨身碟壹台、電腦主機壹台、電腦螢幕壹台及電腦滑鼠壹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0、72、76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
03 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
04 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
05 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
06 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
07 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08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
09 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丙○○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行
10 為時間，係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5日止，而其間兒
11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固曾於112年2月17日
12 修正施行，然被告此部分犯行既經本院認定為接續犯之實質
13 上一罪（詳後述），其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前揭修法施
14 行之後，則其行為時之法律，應即為112年2月17日修正施行
15 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毋庸再論及此
16 次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17 (二)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行為
20 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原規定「拍
21 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22 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嗣該條項於民
24 國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9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
25 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
26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27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
28 元以下罰金」，提高得併科罰金部分之最低刑度，經比較新
29 舊法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首揭規定，就被告
30 此部分犯行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3年8月7日修正前兒童及少
31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

01 (三)核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
02 第3項之對滿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共5罪）；其
03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113年8月7日修正前
0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年之性影
05 像罪；又被告於111年8月23日至112年3月25日間，多次接連
06 製造告訴人甲 性影像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定，於
07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9 實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就此應論以接
10 續犯之一罪。再被告所犯各該條項之罪已就被害人年齡要件
11 定有特別處罰規定，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之餘地，併予敘明。另被告上開
13 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佳，惟其
16 明知告訴人甲 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思慮及性自主
17 能力均未盡成熟，竟未克制己身情慾衝動，而對之為多次性
18 交行為，且於告訴人甲 未滿18歲前，接續拍攝製造告訴人
19 甲 之性影像以滿足私慾，對於告訴人甲 身心健全、人格發
20 展均生不良影響，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行為時與告訴人甲
21 係有情愛之男女朋友，其犯後自始坦認全部罪行，於偵查中
22 已與告訴人甲 及其母親即告訴人乙 均成立調解，並已履行
23 給付部分賠償金額，餘款則刻正分期給付當中，告訴人甲
24 、乙 並表接受被告道歉不再追究其刑責等語，有本院113年
25 度司偵移調字第76號調解筆錄（見偵16798卷第153至155
26 頁）、刑事辯護意旨狀所附被證2網銀匯款截圖（見本院卷
27 第43至53頁）等件在卷可稽，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本案
2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其自陳為
29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便利商店員工，已婚，有1名未
30 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3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又本於罪責相當性之

01 要求，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
02 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
03 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04 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如主文所示。

06 (五)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7 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慾念而智慮欠周，致罹刑
08 典，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甲、乙均成立調解，陸
09 續履行當中，且業經告訴人等諒解，如前所述，而告訴人等
10 亦表願予被告自新機會，同有上開調解筆錄為憑，顯見被告
11 有相當之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
12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
14 年，用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牢記教訓，並習得正確之法治觀
15 念，且使甲免於再受被告侵擾，斟酌被告前揭量刑資料與
16 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7 2項第7款、第8款之規定，禁止被告對告訴人甲為騷擾、接
18 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而被告雖與告訴人
19 甲、乙均成立調解，但尚未履行完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
20 行其提出對於告訴人等之支付，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1 之規定，命被告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如上調解筆錄內容，向
22 告訴人等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
23 款、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
24 之規定，並應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透過觀護
25 人給予適當之督促，教導正確法治觀念，以收矯正及社會防
26 衛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
27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28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
29 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30 (六)末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31 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

01 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
02 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
03 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
04 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
05 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
06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於
07 判斷是否屬於「顯無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112條之1第2項規定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該項各
09 款事項時，應審酌被告犯罪時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
10 度、對被害人侵害程度、再犯可能性、與被害人之關係，及
11 被告前有無曾經類似犯罪行為，或為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
12 因素而為綜合判斷（立法理由第4點參照）。查被告係因與
13 告訴人甲 為男女朋友之交往，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並接
14 續拍攝製造告訴人甲 之性影像，其利用甲 未成熟之性自主
15 能力及所為係為滿足自身性慾，雖均有不該，然斟酌本案被
16 告犯行手段並未違反告訴人甲 之意願，性影像並未流出，
17 所為之侵害程度相對較輕，又依被告素行及卷內事證，尚不
18 足證其先前有類似犯行，堪認被告本次所為應僅係偶發性犯
19 罪，再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本院亦已命其於緩刑期間
20 應履行如上負擔，審酌上情綜合判斷，認本案顯無再命被告
21 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112條之1第2項各款事項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四、關於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兒
25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
26 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
27 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28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
30 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定有明
31 文。本件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隨身碟及電腦主

01 機硬碟，乃儲存告訴人甲 性影像之附著物設備乙情，業經
02 被告丙○○供明在卷（見偵9307卷第7至9頁），並有檢察官
03 指揮檢察事務官所為之勘驗報告（見不公開偵9307卷勘驗報
04 告卷）、警方現場勘察照片（見不公開偵16798卷）附卷可
05 按，而該等設備與扣案在使用操作電腦時不可或缺之電腦主
06 機（除硬碟外部分）、電腦螢幕、電腦滑鼠，並同屬被告用
07 以拍攝、螢幕錄影及備份甲 性影像等製造少年性影像之工
08 具或設備（見偵9307卷第7至9頁），則上開物品均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俱應依上二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上開iP
10 hone 13 pro max手機、隨身碟及電腦主機硬碟內附著之告
11 訴人甲 之性影像，已因該等物品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
12 重覆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13 (二)另本件不公開偵卷所附之性影像截圖列印資料，係為調查本
14 案，於偵查中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存之證據使用，乃偵查中
15 所衍生之物，非屬依法應予沒收之物，是該等資料均不予宣
16 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9 第36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
20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條、第227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7
22 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7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1
23 款、第2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5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

0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

1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

1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6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7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0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21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4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25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26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8 之一。

29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

0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2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04 附表（緩刑負擔條件即成立調解內容）：

被告應給付甲、乙共新臺幣（下同）80萬元。給付方法：於
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20萬元（已給付）。餘款60萬元，自民國1
13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1萬元，並逕行匯入甲、
乙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按時履
行，視為全部到期。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307號

112年度偵字第16798號

09 被 告 丙○○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1 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丙○○於民國111年7月間結識AW000-A112145女子（下稱甲
17 乙，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111年8月23日發展
18 為男女朋友關係，丙○○明知甲 於附表所示時間為14歲以
19 上未滿16歲之女子，且為未滿18歲之少年，心智年齡未臻成
20 熟，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尚有不足，
21 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22 (一)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於附
23 表所示時間及地點，於甲 14歲以上未滿16歲期間，於未違
24 反甲 意願之情況下，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甲 為性交行為
25 共5次。

01 (二)基於製造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111年8月23日至112年3月25
02 日間，未違反甲 意願，接續以其所有iPhone 13 pro max手
03 機之拍攝功能，拍攝與甲 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之性影像，並
04 接續要求甲 自行拍攝裸露身體私密部位之影像，甲 同意
05 後，由甲 陸續自拍或以視訊影像方式拍攝其洗澡、裸露身
06 體私密部位之性影像傳送予丙○○觀看，並供丙○○以手機
07 螢幕錄影方式存取，合計共399張數位照片、影片等電子訊
08 號，儲存在丙○○所有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隨身碟
09 及電腦主機硬碟內。

10 (三)嗣甲 於111年12月底發現懷孕，雙方另於112年3月25日發生
11 爭吵，甲 之母即AW000-A112145A（下稱乙 ）遂偕同甲 報
12 警處理，復經警於112年3月30日持搜索票至丙○○位於臺北
13 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
14 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隨身碟1台、電腦主機1台、電
15 腦螢幕1台、電腦滑鼠組1組，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甲 、乙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明知甲 於附表所示時間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甲 為性交行為。 2. 坦承其於111年7月至112年3月25日即與甲 交往期間，接續以其所有iPhone 13 pro max手機之拍攝功能，拍攝與甲 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之性影像，另甲 亦有陸續自拍或以視訊影

		像方式拍攝其洗澡、裸露身體私密部位之性影像傳送予其觀看，並供其以手機螢幕錄影方式存取。
2	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明被告明知其於附表所示時間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其為性交行為。2. 證明被告接續要求其拍攝裸照及洗澡時開啟視訊功能，其遂自行拍攝裸露身體私密部位之影像，其遂陸續自拍或以視訊影像方式拍攝其洗澡、裸露身體私密部位之性影像傳送予其觀看。3. 證明被告以其所有iPhone 13 pro max手機之拍攝功能，拍攝與其為性交行為，或猥褻影像之性影像。
3	證人即告訴人乙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24日向其告知甲 懷孕，嗣被告與甲 發生爭吵，因而查悉上情並偕同甲 報警處理。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4日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為甲 胚胎之親生父。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2年11月17日函及檢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甲 為性交行為。

	附之旅客名單	
6	被告與被害人之對話紀錄 1份	證明被告接續於112年2月27日稱「麻煩你早上拍肚肚跟你給我看好嗎」、「那叫你拍照幹嘛不拍」、「老婆我說的是你，不是肚肚」、於112年2月28日稱「要洗給我看嗎」、「哈哈等等拍肚肚」、於112年3月1日稱「呵呵今天要給我看嗎pp」、「我看你洗」等語，以佐證係被告探詢、要求甲視訊洗澡畫面及拍攝性影像，經甲同意後拍攝予被告觀看。
7	扣案被告手機、隨身碟及電腦主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查報告3份	證明被告於111年8月23日至112年3月25日間，接續要求告訴人甲自行拍攝裸露身體私密部位之影像，未違反告訴人甲意願，由告訴人甲陸續自拍或以視訊影像方式拍攝其洗澡、裸露身體私密部位之性影像傳送予被告觀看，並供被告以手機螢幕錄影方式存取，或由被告以其所有iPhone 13 pro max手機之拍攝功能，拍攝與告訴人甲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之性影像，上揭性影像合計共399張，並儲存在被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所有之iPhone 13 pro max 手機、隨身碟及電腦主機硬碟內。
--	--	--------------------------------------

二、

(一)論罪部分：

1.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乃基於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手段之強弱，以及被害人自主意願之法益侵害高低程度之不同，區分「直接拍製型」、「促成合意拍製型」、「促成非合意拍製型」、「營利拍製型」、「未遂型」等五種不同類型，而予以罪責相稱之分層化規範，俾周全規範密度，達到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憲法誠命。所謂「直接拍製型」係指行為人得同意而直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同條第1項，圖畫等以下統稱畫面）；「促成合意拍製型」係指行為人採取積極之手段，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促成兒童或少年合意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畫面（同條第2項）…。就促成拍攝、製造之行為而言，無論是兒童、少年之合意或非合意拍攝、製造行為，均予處罰，只是法定刑輕重不同而已，係以立法明文方式揭禁不容許兒童、少年放棄或處分其身心健全發展之基本人權，俾免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之旨。上開條例第36條第2項之「促成合意拍製型」所稱之「他法」，係指行為人所採取之積極手段，與招募、引誘、容留、媒介或協助等行為相類似或介入、加工程度相當，而足以促成兒童或少年合意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畫面者而言。此與同條第1項之「直接拍製型」係行為人單純得同意而拍攝、製造，未為其他積極介入、加工手段之情形，並不相同。倘行為人僅單純告知兒童或少年並獲其同意（下稱「告知後同意」）而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畫面，並未進一步額外施加上開介入、加工手段，應屬同條第1項「直接拍製

01 型」之規範範疇，難謂係合致於「促成合意拍製型」之規範
02 目的。至於單純「告知後同意」之告知方式，無論係單純以
03 詢問、請求、要求等方式為之，均無不可。惟倘行為人係另
04 行施加前揭積極之介入、加工手段，而詢問、請求或要求被
05 害人同意，則已逸脫同條第1項「直接拍製型」之規範目
06 的，自該當於同條第2項之「促成合意拍製型」要件（最高
0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依據雙
08 方對話紀錄內容，本案應係雙方成為情侶後，被告係請求告
09 訴人甲 拍攝性影像或視訊洗澡過程，並未有利用強烈言語
10 或行動而主動介入、影響告訴人甲 決定，使告訴人甲 難以
11 拒絕，進而積極促成告訴人甲 製造性影像之合意，而告訴
12 人甲 基於雙方之情誼關係，進而同意後，多次自行視訊或
13 自拍性影像畫面，被告並未進一步額外施加上開介入、加工
14 手段，是被告行為，應屬同條第1項「直接拍製型」之規範
15 範疇，被告所為該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
16 項所規定製造少年性影像罪之構成要件。

17 2.次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業於112年
18 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17日起生效。該
19 條例第36條第1項修正前原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
20 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
21 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2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拍攝、製造兒童
23 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24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同條例
26 之規定，其修正內容係將犯罪行為客體由「為性交或猥褻行
27 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
28 品」修正為「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9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參酌修法理由為「衡量現今
30 各類性影像產製之物品種類眾多，現行第3款所定兒童或少
31 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

01 號，皆已為刑法修正條文第10條第8項性影像所涵蓋，為與
02 刑法性影像定義一致，爰參酌刑法修正條文第10條第8項規
03 定，將第3款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修正為
04 性影像，以避免臚列之種類掛一漏萬」，是上開修正並未涉
05 及犯罪構成要件擴張、限縮，又法定刑部分則未有任何修
06 正，是以，本次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07 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
08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9 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10 3.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
11 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2 為，係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
13 造少年性影像罪嫌。

14 4.被告接續拍攝告訴人甲 之性影像及要求告訴人甲 進行視訊
15 或自拍性影像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
16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7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
18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19 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所犯5次與未成年子女性交及1次
20 製造少年性影像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1 罰。

22 (二)聲請沒收部分：

23 1.本案被告拍攝告訴人甲 等為猥褻、性交行為之數位照片、
24 影片等電子訊號檔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兒童
25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沒收之

26 2.扣案之手機、隨身碟及電腦主機，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
27 儲存本案猥褻、性交行為之數位照片、影片等電子訊號所
28 用，即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9 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丁○○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羅明柔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227條第3項

0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

1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

1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

17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

19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20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
23 、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4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27 ，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
28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
29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31 之一。

0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沒收之。

04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5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07 附表：

08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
1	111年11月17日15時19分至18時5分	旅居文旅西門驛站 (臺北市○○區○○路00號6樓)	被告以陰莖插入被害人陰道
2	111年12月間某時	悠逸商旅(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被告以陰莖插入被害人陰道
3	111年12月28日10時7分至12時26分	旅居文旅西門驛站 (臺北市○○區○○路00號6樓)	被告以陰莖插入被害人陰道
4	112年1月9日9時42分至12時53分	悠逸商旅(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被告以陰莖插入被害人陰道
5	112年1月13日10時39分至13時9分	悠逸商旅(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被告以陰莖插入被害人陰道